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自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始改由独立董事张振义、独立董事蔡庆红、董事丁立红组成，张振义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，由召集人张振义先生主持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18 年度审计计划及总体审计策略进行了沟通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开展了

讨论。

2、2019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，主要就《2019年内部审计具体工作计划》、《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、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3、2019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，主要就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、关于资产核销及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4、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5、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，主要审议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6、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计划及总体审计策略的议案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9 年度，我们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与评估，认为中审华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。在本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中审华按时提交了相关报告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19 年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及上年度的工作总结，指出内部审计上年度工作中的不足，对本年度的内部审计的工作重点进行了指导，同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

3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2019 年度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与中审华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出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评价，列举了已发现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。

4、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

为促使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，我们前期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针对各方提出意见与看法，积极进行协调，尽力提高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高效性与准确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2020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将会继续针对公司重点领域进行应有的监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]

张振义 张振义 蔡庆红 _____ 丁立红 _____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]

张振义_____ 蔡庆红 蔡庆红 丁立红_____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]

张振义 蔡庆红 丁立红



2020 年 3 月 11 日